

考試院第十屆第八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洪德旋 許慶復 劉興善 林玉体 李慶雄 伊凡諾幹 吳嘉麗 李慧梅

吳泰成 陳茂雄 邊裕淵 邱聰智 蔡式淵 張正修 劉武哲 蔡璧煌 郭光雄

林嘉誠 吳容明 顏秋來代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李若一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顏秋來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吳茂雄 休假 徐正光 休假 吳容明 公假

列席者：李逸洋 公假 吳聰成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紀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八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八十三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二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函知考選部。

(二) 第八十三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九十三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典試委員二十七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函知考選部。

(三) 第八十三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九十三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第一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五十七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1、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通用值機員）第九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2、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廖麗玲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1、考選行政：完成提升醫師國家考試試題品質研究報告。

2、考試動態：辦理九十三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營養師、獸醫人員檢覈筆試暨醫師、牙醫師檢覈筆試分階段考試榜示事宜等考試辦理情形。

### 3、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審查本院函送審議之「高等考試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對考選部完成醫師考試試題品質研究報告表示肯定，另詢問本報告所指目前醫師考試「不符合台灣本土現況需求」之意旨，並贊同未來醫師考試建立預試制度，及建議符合下列三項要件者，其考試方式應加以改進，並考量與其養成教育結合：1．需經專業養成教育及臨床實習。2．任用管道單一。3．人才之供需管制嚴密者。例如醫師、中醫師、警察、消防等四類人員即符合上開要件，似可以其畢業考試為預試。（郭委員光雄）說明醫師養成教育不易，訓練過程亦相當嚴格，惟目前醫師考試及格率似尚偏低，建議醫師考試制度之檢討應與各醫師相關學會所舉辦之分科考試配合，本院偏重一般性之醫學知識即可，並說明目前醫師考試之題庫建置相當完善，未來仍宜繼續加強辦理。（劉委員武哲）贊同考選部對於改進醫師考試之建議，並請就經常發生更正答案或一律給分試題之考試科目加以檢討，另詢問九十年至九十二年醫師考試應試人員之基本資料，俾了解應屆畢業生與畢業數年之應考人，其及格率有無明顯差異情形。（李委員慧梅）說明專技人員之執業資格考試，應有客觀、公平、穩定之及格標準，惟每年之及格率涉及當年命題難易、範圍與應試人員素質等因素，為建立穩定之及格標準，建議考選部對醫師考試改進方案中，納入研議採用量尺分數之可行性及實施時程。（張委員正修）有關醫師考試制度之改革與未來考試之進行，建議邀請衛生署、醫師公會參與。

林部長嘉誠、曾參事慧敏補充報告：對吳委員泰成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三）顏次長秋來報告：

1、本部銓審業務資訊化階段性推動情形。

2、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十七次全體委員會繼續審查通過鈞院函送查照之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情形。

郭委員光雄表示意見：說明近日部分公務員涉嫌販售個人資料，因銓敘部建置之銓審業務相關資訊系統內之資料相當詳細，爰請部妥為設計網路安全機制，並可考量自行開發安全系統，避免資料外洩。

（四）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巡迴講演規劃辦理情形。

（五）李副局長若一報告：

1、辦理行政院九十三年重要首長服務獎章頒獎典禮。

2、行政院九十三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作業辦理情形。

四、朱秘書長武獻報告：

（一）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官考銓問題座談會」暨參訪行政院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情形。

##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臺北市府社會局所屬十九所市立托兒所將整併為十二所，其整併後配合移撥安置之各類地方特考及格人員，得否不受服務年限轉調限制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同意部擬意見。

（二）請考選部儘速研修「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相關條文。

##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檢驗生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邱委員聰智擔任本四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增聘申論式試題命題、閱卷委員三十三位，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委員一三三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軍法官考試典試委員十三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九十三年公務

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二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警政組」測驗式試題增聘臨時命題委員二十三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十時三十分

主 席 姚 嘉 文